

4.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准許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下簡稱“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7.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10.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1.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及工作小組對其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如下：
 - 11.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5.5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認為 25.50 米長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1.2 有關船隻船上設置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8.01 千瓦，而燃油艙櫃載量則為 18.12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這些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32 次被發現在本港主要避風塘(香港仔)停泊(休漁期除外)。工作

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有 4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5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1.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11.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12.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初步評定其為合資格的近岸雙拖。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所提出的額外資料及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類別的整體評核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提供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及評核如下：

13.1 上訴人附上單據(包括魚單、南亞海產有限公司聲明書、油單及生雪單)、海圖機、八達通資料、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和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信函。上訴人亦同意授權工作小組查證其流動電話的通話記錄，以證其經常在港；

13.2 上訴人提出只在兩個特定情況才離港駛往大陸:(1) 有關船隻之員工必須返大陸寄錢回鄉，每月有關船隻需駛離港一天；及(2)每兩年有關船隻維修一次，需離港駛往大陸 10 天；

13.3 上訴人提供有關船隻每次入油數量的單據及每日出售魚獲的單據；

13.4 上訴人聲稱其香港仔漁暉苑住所為自置物業，並於 2006 年至今一直擔任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委員。上訴人亦提供由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發出的信函指由 2006 年起，上訴人一直擔任該立案法團委員會的委員，並履行委員會的責任，出席每三個月一次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不定時的緊急內務會議。上訴人經常參與屋苑事務，並會抽空事察屋苑內有問題的水泵、後備電等。街坊每日都可見到上訴人，他的誠信均獲各委員、業主及街坊所認同；

- 13.5 上訴人的雙拖作業拍擋盧二九先生聲稱上訴人於淺水作業拖船，並提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天捕撈到的漁獲均由一艘福華海鮮運魚船(船隻編號為 CM64538A)運往魚市場代售及轉售其他魚商；
- 13.6 上訴人提供了由香港南亞海產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聲稱上訴人與盧二九先生每月平均供應細魚給該公司約 15 次，而雙方交易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
- 13.7 上訴人提供了由帶喜海鮮發出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13.8 上訴人提供了由金泰興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有關船隻的燃油交易記錄；
- 13.9 上訴人提供了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發出的有關船隻的燃油交易記錄；
- 13.10 上訴人提供了由牛奶公司生雪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
- 13.11 上訴人提供了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發出的信函指上訴人自 2009 年至今每週六恆常參與該會崇拜達 85% 以上；及
- 13.12 根據上訴人長年於港內作業的經驗，真正在港內作業的漁船只有約 100 隻，其餘的有些是在港內及港外作業、有些只是近兩年才回流港內作業及有些只回港入燃油後再出港外作業的漁船。上訴人向工作

小組表示擔心會有非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搏大霧」申請特惠津貼，導致特惠津貼金額被攤薄。

14. 在考慮及整體評核過上述所有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雙拖。

工作小組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15. 在有關船隻為 25.50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雙拖，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的基礎上，工作小組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如下：

15.1 適用於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 為
0.005704701；

15.2 適用於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5704701$ ；及

15.3 工作小組得出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4,728,454 元。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計算特惠津貼金額的數目，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7. 上訴人於上訴文件中強調有關船隻只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7.1 因有關船隻的長度較短、船機馬力較細、船齡較長及機件老化，故未能承受港外的風高浪急；

17.2 上訴人亦長期習慣於港內作業，對港外作業模式並不熟悉；及

17.3 若要改變作業模式往港外捕魚，上訴人需要合作伙伴配合方可成行。

18. 上訴人亦強調在實施禁拖措施後，作業成本增加，但收獲卻減少，包括：

18.1 遠離香港水域，作業路途遙遠，導致油費增加 20%；

18.2 僱用內地工人，薪金增加 10%；及

18.3 要面對陌生環境，加上要與為數不少及長期盤據該水域的大陸漁船共同在一水域作業，導致上訴人競爭力弱，魚獲大減約 60%。

19. 上訴人提出其上訴特惠津貼的金額的理據如下：

19.1 上訴人認為近岸雙拖與摻繒的作業模式相同，捕獲的魚的種類亦相同，但兩者的賠償金額相差甚遠；及

19.2 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長的長度是 25.5 米，而其雙拖拍檔盧二九先生的船隻長度是 26.5 米。根據工作小組依賴由船隻長度推算的船隻淨收益列表，有關船隻

的淨收益(港幣\$72,035.52 元)會與其雙拖拍檔船隻的淨收益不同(港幣\$73,536.48 元)。但在現實中，由於雙拖是兩艘一起作業的漁船，漁獲收入及支出是平均攤分的，故兩艘漁船的淨收益應該相同。另外，由於兩艘漁船是拖著同一魚網捕魚，故即使它們的馬力及長度有差別，在捕魚時，它們的步伐必須一致。最後，在港內捕魚依靠的並非船隻的長度及馬力而是水流、風向、季節及運氣等不同因素。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在上訴聆訊中，工作小組確認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特惠津貼金額(港幣\$4,728,454 元)的計算方法。
21. 在工作小組清楚解釋特惠津貼的金額(港幣\$4,728,454 元)的計算方法，及在計算出 25.5 米(與有關船長的長度相同)長的摻繒及蝦拖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後，上訴人承認對按船隻類型、長度及類別分為不同組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有所誤解，並向上訴委員會表示不再依賴近岸雙拖與摻繒的作業模式及捕獲的魚類相同但兩者的賠償金額卻相差甚遠作其上訴理據。
22. 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反映工作小組與漁民上訴一方的溝通不足，希望工作小組考慮與漁民上訴一方加強溝通，並檢討除現時採用的語言簡報外，是否有其他有效改善向漁民上訴一方提供資料的方法。
23. 上訴委員會接著要處理的是上訴人的第二部份的上訴理據。

24. 以上訴人所知，其雙拖拍檔盧二九先生的船隻長度是 26.5 米(屬 26.01-27.00 級別，比 25.5 米長的有關船隻高一級別)，所獲的特惠津貼大約有港幣\$4.8 百萬元，較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港幣\$4,728,454 元)為多，他認為這做法並不公平合理。

25. 上訴人稱盧二九先生為「阿哥」，根據上訴人，他們的合作關係如於 1994 年，這 20 多年來一直拍擋，從未分開過，在作業時，他們會將漁獲對分及共同分擔支出如下(以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在這方面並沒有爭議):

25.1 他們的運作模式是大約每個月或每一個多月做一次結算，20 多年來一直如是，沒有分差；

25.2 有關船隻和盧二九先生的船隻會一起入燃油，費用於月結時由他倆平均承擔；

25.3 至於冰雪方面，他們會各有各買，在月結時對數除二計算；

25.4 他們亦會共同分擔員工的支出；

25.5 至於維修方面，小型維修大概 1 年有 2-3 次，而大型維修則大概 2 年 1 次，他們會各自維修自己的船隻，如修理的項目一樣，那麼需負擔的費用亦差不多；

25.6 一般來說，在出船時，漁獲會放在「母」船，由「母」船處理，不會由「公」船負責；

25.7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他與盧二九先生是如何對分漁獲時，上訴人表示他們是以現金交收及對數的；

25.8 上訴人亦被問到為何有些魚單(福華)寫的是「華仔」，有些(郭帶)寫的是「二九」時，上訴人答道他們「寫慣就寫」，並沒有仔細細分。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有些魚單(利興行)將上訴人與盧二九先生當作一對處理；及

25.9 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到作業時會否有支票交收及相關處理手法時，上訴人答到一個月大約會有一至兩次收到支票；假設上訴人收到一張一萬元的支票，盧二九先生就會分得一萬元的現金。

2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過上述各項後，同意上訴人指在本案中，由於有關船隻與盧二九先生的船隻屬共同作業的雙拖，相差的長度不遠(僅 1 米)但卻構成 1 個級別的不同，故如工作小組只基於船隻的長度去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會造成偏差，對上訴人不公平合理。純粹針對本案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公平合理的處理方法是讓上訴人獲得與盧二九先生相同的特惠津貼的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26.1 盧二九先生的船隻(26.5 米長的雙拖)可獲得的特惠津貼為港幣\$4,826,978 元(即港幣\$828,870,000 元 x0.005823566)；

26.2 上訴人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港幣\$4,728,454.00 元)與盧二九先生可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港幣\$4,826,978 元)相差港幣\$98,524.00 元；及

上訴人，盧金木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93

盧金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主席許美嫦女士及委員朱嘉濠教授、江子榮先生、陳偉仲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聆訊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判決書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勘誤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勘誤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就題述個案頒下的判決書作出以下更正，敬請留意。

第 27 段：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將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調高至港幣 \$4,826,978 元，上訴人應額外獲得港幣 \$98,524 元。”

(楊寶欣)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秘書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